

活動場地的租用人使用條款

1.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使用條款中的名稱有下列釋義：

- (a) 「會方」指香港遊樂場協會；
- (b) 「場地經理」指由本會委派，負責或協助管理場地的任何人士
- (c) 「香港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租賃協議」指本會與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所簽訂的租賃協議；
- (e) 「場地」指由香港遊樂場協會向租用人租出之水上活動中心場地；
- (f) 「使用條款」指此活動場地的租用人使用條款。
- (g) 「租用人」指所有申請成為使用場地舉辦活動、項目、節目、計劃及所有活動的個人及組織，以至活動組織者及參與者或組織〔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其本人、僱員、代理人、表演者、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或組織及被租用人邀請的人士或組織；和
- (h) 「活動」指所有由租用場地的租用人所舉辦的活動、項目、節目、計劃及所有活動。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專用名稱以本會與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6 月 24 日所簽訂的租賃協議的英文版本為準。所有男性化的字眼應當包括女性及中性主體。

在申請使用場地時，代表租用人已經知悉、同意並遵守本使用條款。

1. 一般條文

租用人須遵守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及確保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並確保部份或全部活動內容及性質符合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如果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不遵守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或場地經理認為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已經或可能會違反下列的法律、條例與規定，會方有權終止其訂租而不作任何退款，租用人需要繳交未繳款項及賠償其他相關損失：

- (a) 租賃協議；
- (b) 任何由香港政府及有關當局於任何時間訂立並適用於使用場地中的法規；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中的全國性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根據該等法律而制定的一切條例、規則、附例與規例；
- (d) 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一切規則、附例與規例；

- (e) 香港法例第 172 章《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一切規則、附例與規例；
- (f) 任何其他香港法律；
- (g) 本租用條款；
- (h) 所有由場地經理於任何時間發給租用人的通知；
- (i) 確保公眾、入場人士及場地安全；
- (j) 保持場內外公眾衛生。

2. 租用人的權利

- (a) 在租用期間，租用人有權依據獲覆實訂租的通知上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在所租定的場地內舉行活動，唯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及合辦人必須遵守本租用條款；
- (b) 在不妨礙本條(a)的原則下，會方保留以下權利：-
 - (1) 會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有權在場地內任何時間及位置張貼或搭建任何廣告、通告、橫額或其他裝飾，或在場地電子顯示屏內播放任何廣告、通告、有關文化、福利、體育或藝術推廣片段；
 - (2) 在場地經理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有權在任何時間通過擴音系統宣佈場地規則、有關維持秩序或緊急措施等事宜；
 - (3) 會方或其飲食供應承辦商擁有售賣各式食物和含酒精或不含酒精飲品的專利權；
 - (4) 除下文第 26 條所述的情況外，會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擁有於場內售賣各式紀念品、裝飾品、玩具或其他物品的專利權；
 - (5) 會方有權派員監察活動進行，及攝錄場內活動情況。

3. 一般場地使用

- (a) 租用人必須是已預訂場地的使用人之一，在沒有事先得到場地經理面許可下，並不得轉讓或轉租場地任何部份予他人。
- (b) 租用人須於活動其間保持場地清潔，並在交還場地前，自行清理所有由活動產生出來的廢棄物。租用人須確保活動進行時及結束後場地處於清潔及正常狀況，並合乎本會要求。
- (c) 租用人須於距離租用日期首日最少 30 天前，將場地使用的準確及詳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表演流程、表演曲目、特別嘉賓等(下稱「場地使用詳情」)，送交場地經理批准。場地經理有權要求租用人修改場地使用詳情。除非得到場地經理的批准。
- (d) 如租用人自行修改場地使用詳情及/或對外公佈而不通知場地經理，或場地使用詳情於活動舉行當天仍未獲場地經理批准，場地經理有權隨時終止其訂租而不作任何退款，租用人需要繳交未繳款項及賠償其他相關損失。
- (e)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但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宣傳物品。若租用人事先未獲本會的書面許可，不得在任何宣傳物品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及本會或場地。如租用人違反或不遵守此條文，以致任何索償、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時，租用人須負上全責，並須向本會、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

償，並須一直為有關彌償負全責。

- (f) 場地嚴禁進行任何非法、非道德、不合適的活動；若租用人於活動期間，被發現有違規情況，將即時被終止活動及租用合約，本會並保留追究權利。
- (g) 在沒有事先得到場地預訂委員會的書面許可下，租用人不可隨便招攬公眾人士作為觀眾。
- (h) 本會不保證或擔保場地可用作租用人提出的活動用途。
- (i) 本會有權在活動前後拍照紀錄，作宣傳推廣或其他用途。

4. 場地租金及訂金

- (a) 如有逾期繳款(訂金、租金餘數或任何收費)，會方有權取消有關申請以不作另行通知；
- (b) 除非本館另有規定，否則凡預訂場地，租用人均須按照獲覆實訂租所列明的金額繳付訂金。

5. 付款

(a) 活動舉行前付款：

- (1) 獲覆實訂租或獲覆實增期訂租後，租用人將會接獲書面通知並須繳交訂金；有關租用申請須在繳付訂金後方為落實。落實後的租用場地的時間、日期等資料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更改或轉讓；
- (2) 如租用人未能完整提供申請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其申請仍有機會獲暫時覆實訂租；即場地經理有權拒絕接納其日後補充的資料或其他申請或終止租務。如最終導致租務取消或其他引起的損失，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 (3) 獲覆實訂租之租用人必須在使用日期首日的最少 60 天前或在會方所指定日期前，繳付扣除訂金後之整段覆實訂租期之租金。如未按時繳交，所有訂金或已繳款項概不退還。獲覆實訂租將會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 (4) 獲覆實訂租之租用人必須在訂租用日期首日的最少 60 天前或在會方所指定日期前，繳付會方發出的書面通知之服務及設施收費、特許權費，及任何須繳付之金額。如未按時繳交，所有訂金或已繳款項概不退還。獲覆實訂租將會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

(b) 活動舉行後付款：

任何於活動舉行後應繳而未繳的款項，就必須於活動舉行後 14 天內，或於收到會方所發出之付款通知書上所註明的期限內，向會方繳付應繳費用，此費用包括但不單指：

- (1) 如任何因延長使用而須繳付的費用；
- (2) 額外使用的服務或設施收費；
- (3) 拆卸因活動的特別用途而在場地搭建了佈置，以及回復場地本來面目時須支付的費用；
- (4) 在其他規定下應向會方繳交之任何其他收費、費用及支出；

- (5) 應償還之費用及特許權費用；及
- (6) 損毀賠償。
- (c) 會方只接受支票或銀行轉帳形式付款；
- (d) 在無損害會方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租用人不向會方繳交上述應付款項，會方可從訂金中扣除。如未敷填補，會方將採取法律行動予以追收；及在任何情況下，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6. 租訂期的調動

- (a) 除非獲得場地經理批准，否則獲覆實訂租後不能調動日期。
- (b) 如因於使用場地開始前兩小時或使用場地時間未過一半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會將安排往後仍未外租的檔期作替補(期限為受影響租用日起計的一年內)，恕不設(部份或全數)退款。
- (c) 在突發情況(如緊急維修、停電、漏水等)，而以致場地不能提供場地，本會將安排往後仍未外租的檔期作替補(期限為受影響租用日起計的一年內)。如未能作出安排，將會安排退回已繳款項，恕不設任何形式賠償。

7. 租用人取消訂租

- (a) 倘租用人獲覆實訂租並繳交訂金後撤回申請訂租，會方將沒收訂金，如有其他已繳費用亦一概不會退還。
- (b) 租用人取消部分或全部獲覆實訂租時，已有過期欠款，有關欠款亦必須全數繳交。會方亦有權追討餘下應繳而未繳之費用，以賠償會方損失。
- (c) 倘租用人於租用日期首日前 60 天內取消獲覆實訂租，會方將沒收已繳之訂金、租金、服務及器材費和特許權等所有已繳費用。租用人亦有需要繳交餘下所有應繳而未繳之費用，以賠償會方損失。
- (d) 倘有政府機關不贊同舉辦某項娛樂活動或節目，以致要取消獲覆實訂租，會方有權決定是否沒收已繳費用。

8. 於場內使用廣播系統或揚聲器

- (a) 租用人須確保活動所產生的噪音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遊人及鄰近居民受到聲浪滋擾。
- (b) 租用人亦須遵守環境保護署所訂立的和噪音管制相關的規定和指引。
- (c) 本會有權要求租用人於活動期間量度聲音水平。

9. 於場地內供應食物、進行商品銷售、派發贈品或舉行抽獎活動

- (a) 除非獲得場地經理書面通知，否則租用人不得在場地任何地方或其附近出售、派發，展示，或導致、准許或容許售賣任何紀念品、裝飾品、玩具或其他商品、食品、飲品或禮物。倘經會方或其核准代理人出售，則不在此限。
- (b) 進行上述活動的位置、面積、數量等等都必須符合場地經理要求，否則場地經理有

權隨時移走相關物資而不作事前通知，任何損毀或遺失概不負責。

- (c) 租用人事先未經獲場地經理書面通知，並同意遵守本館所訂的其他條件，否則不得在場地內舉行獎券開獎或抽獎。
- (d) 倘租用人違反任何在關售賣、派發或展示，或導致、准許或容許售賣，派發或展示紀念品、禮物、抽獎及食物供應的成文法則、規例、附例和規則，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訴訟、懲罰及各類法律責任時，當時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會方無須作出賠償。
- (e) 租用人如獲場地經理許可，張貼/展示橫額於欄杆、地板、牆身等地方張貼/展示廣告或商號，並且按照場地經理書面通知的收費文件繳付費用，則可按照廣告收費文件上的指示張貼/展示廣告。但租用人如未獲得場地經理許可，張貼/展示橫額於欄杆、地板、牆身等地方張貼/展示廣告或商號，場地經理有勸即時移除所有廣告，而不作另行通知，並有勸追討張貼/展示商業成分廣告費用的權利。

10. 場刊、海報或宣傳

- (a) 租用人須於派發/發出日期的最少 14 日前將活動進行時派發或出售的場刊、海報或任何形式的宣傳物品各兩份，交給場地經理批准。場刊須符合《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的規定。
- (b) 租用人及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於任何平台及媒體上就活動的宣傳活動、場刊、海報或宣傳物品、不論該等宣傳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及不論是否於活動進行時派發，皆不得違反本租用條款或於本租用條款第 2 條「一般規約」中列出的法律、條例與規定。
- (c)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 (d) 租用人事先未獲經理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用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會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 (e) 宣傳物品指與活動有關的：小冊子、門票、單張、海報、橫額、場刊、廣告、電子資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或部份公眾注意的任何文字、說話、圖片或視覺影像。
- (f) 倘租用人違反或不遵守第 8 條，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需負全責，並保障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無須作出賠償。
- (g) 如未獲得場地經理批准，不得於任何地方出售或派發任何場刊、海報或宣傳資料。

11. 公眾安全

- (a)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 (b) 租用人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作出下述的行為或展示下述的物品素材：
 - (1) 所作的行為或展示的物品素材會籍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行為偏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殘疾或心智缺陷的因素而：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

任何人士；或侮辱或詆毀任何人士或群體

- (2) 所作的行為或展示的物品是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並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
- (c) 租用人須於活動舉行期間負責活動中的人流管制和秩序；
- (d) 租用人須保持場地中的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
- (e) 租用人須預先得到「場地預訂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後才可於場內搭建臨時建築物、搭建物、裝置和展示品，以及於場內派發任何手工藝品、宣傳品或裝飾物；
- (f) 租用人須聘用註冊承建商及合資格之電器技工進行和執行場地內任何有關電力及機械裝置的安裝工程。

12. 公眾健康

- (a)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本會有權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人亦須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 (b) 租用人須確保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13. 《國歌條例》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 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 4 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本會。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 (a)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電郵：flags&emblems@cs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個星期。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區旗及區徽條例》）
- (b) 租用人須在活動前 7 個工作天向本會提交由行政署發出的使用許可。

14. 維護國家安全

租用人須確保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305>。

15. 知識產權

- (a) 就知識產權權利而言，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領域名稱、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而不論其性質及任何情況下產生、是現時已知或於日後產生，以及就每一項權利而言，不論是否已經註冊，並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b) 倘因租用人、其獲授權使用者、代理人或僱員在整個租用期內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權利，令本館或本會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本館或本會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索償、損害賠償、費用、收費、開支、法律責任、要求、訴訟及法律行動，而以上各項是租用人租用或使用本館任何部份所產生的，或是在與該項租用或使用有關的情況下產生的，則租用人須為此而向本館、本會、其僱員或代理人持續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規定，在租用期結束後及在租用人條款屆滿後仍然有效。
- (c) 有關知識產權權利引用的所有香港法例都必須遵守。

16. 牌照及許可證

租用人須自行負責整個活動期間以維持活動進行的所有批文、牌證、許可證和同意書。此條文適用於任何成文法則或其他方式的規定，在場地或任何部份中舉辦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在活動期間使用場地和其任何部份提供的康樂活動、表演、節目或任何活動。

租用人須在活動舉行日前至少 7 個工作天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批文、牌證、許可證和同意書並確切執行、留意和遵守相關之條文及法則；然而相關條文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例：

- (a) 就所有娛樂節目，租用人須領取由食物及環境衛生處發出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 (b) 就所有音樂表演節目，租用人須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香港音像聯盟(HKIRA)和香港音像版權(東南亞)有限公司(PP(SEA)L)繳付相關的版權牌照及使用費；
- (c) 就所有捐款或籌款活動，租用人須獲社會福利署或民政事務局（通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准許；
- (d) 就所有娛樂或有獎遊戲，租用人須獲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 (HADLA) 發出的《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而根據《賭博條例》，有關牌照必須在取得《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後發出；
- (e) 就所有涉及海外隊伍的國際活動（包括中國國家隊），租用人須根據國際體育活動的慣例諮詢有關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請其就擬議用途提供意見/表示同意，確保活動合乎有關體育總會的要求，以保障運動員和觀眾的安全。
- (f) 租用人須自行向合適的保險代理人購買相關的保險，包括公共責任在內的保險，以承擔任何在活動期間因使用場地而產生的事故所造成的傷亡及損失。本會會保留權利向租用人要求自行購買額外保險。
- (g) 就所有在場地內搭建臨時結構（由場地提供的除外）、牽涉公眾人士入場或舉辦之活動，本會會要求租用人購買額外的保險以保障租用人和本會的利益。租用人須按本會所訂定的現

行彌償水平購買保險，以配合活動的規模／使用的性質／活動的內容。保險證書應在活動舉行前至少 7 個 工作天交予本會以茲證明。

- (h) 展出大型展覽品或藝術品前，租用人須提供由認可人員發出的安全證書副本予本會以茲證明；然而，本會絕不允許租用人有任何場地中展出具破壞性、有可能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的裝置。

17. 保險

租用人須以租用人、活動主辦、協辦及合辦單位、會方及香港政府的名義，自費向《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所認可及場地經理同意的保險公司，購買適用於任何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的公眾責任保險、及為其僱員購買勞工保險、為演出單位及其他工作人員購買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場地經理認為需要購買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以承擔租用人在使用體育館期間，遇有死亡、受傷、遺失或損壞等情況所負的法律責任。當中公眾責任保險保額須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而在每段訂租期內索償次數不限。租用人須於活動舉行 1 個月前向會方提交有效保單副本；否則本會有權取消相關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18. 場地財物

- (a) 租用人須妥善照顧場地內的所有設施及財物，或任何以其他方式向本會租用的設施。租用人並須確保該等設施及財物於一個正常運作及整潔的狀況下交還予本會。
- (b) 如租用人租用期間內丟失、損壞、銷毀、被盜或被移走場內任何設施或財物，租用人須按照本會要求支付維修設備的成本或任何還原設備所需之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額外於總數附加 20% 作為賠償費用。
- (c) 租用人須就場內造成的設施損壞或損失向本會支付所有因設施損壞或損失而招致的修理、復修、更換設施時產生的費用、開支及責任。

19. 租用人財物損失及賠償

- (a) 在租用期內，租用人、其僱員、代理人、贊助人、合辦人及其他獲租用人准許進入場地的人士如有財物損毀或遺失，無論基於何種原因，會方、其僱員或代理人一概毋須負責；倘因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有任何索償、要求或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作出賠償。
- (b) 倘因並非場地人員以致須將場地暫時關閉或須中斷或取消訂租，如機器故障、電力中斷、漏水、火警、颱風、豪雨、政府規定所限或天災橫禍導致財物蒙受損失，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對任何損失負責。
- (c) 倘租用人或任何人士，除執行公務的會方、其僱員或代理人外，在場地內因意外或其他原因而受傷或死亡，或任何人士因該次死亡或受傷事件而蒙受損失，以致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或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 (d) 為免有疑問起見，現特同意及聲明，本條所列的規定，無論任何時間，均須全面執行，並不得作任何修改。此外，亦不會受租用條款任何其他規定，或根據這些規定

而採取的行動或給予的許可或批准所影響。

20. 法律責任及彌償

- (a) 如有任何人士，在執行公務的會方僱員外，在租用人所租用的場地內因意外事故而引致死亡或受傷，或有任何人士因該死亡或受傷事件而蒙受損失，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需負全責，並保障會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 (b) 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但不限於)下述理由而令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蒙受或招致，或導致他人向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收費、費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訴訟，租用人須為此而向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彌償並持續向會方、其僱員及代理人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 (1) 租用人、其表演者、僱員或代理人疏忽罔顧後果或故意行為不當；
 - (2) 租用人、其表演者、僱員或代理人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本租用條款的任何條文；
 - (3) 租用人、其表演者、僱員或代理人有未經許可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4) 租用人、其表演者、僱員或代理人在與此獲批租用的有關情況下不遵守任何本地當局或機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規定或規例。
- (c) 租用人根據本租用條款而作出的彌償、付款和補償，不得因會方或政府未能或沒有強制執行本租用條款的條文，或未能或未有管制租用人的運作，而受到影響或扣減。

21. 違反條例

- (a) 租用人倘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或場地經理認為租用人已經或可能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場地經理可視乎情況無需作出任何通知，取消該已獲覆實的訂租，或終止已獲訂租場地的全部或部分租用，倘若：
 - (1) 租用人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
 - (2) 當租用場地的活動進行時，公眾秩序或公眾安全受到危害。
- (b) 上文第(1)段所述而採取的取消訂租或終止租用行動，並不豁免租用人須負上本租用條款內所規定的法律責任，亦不影響會方根據本租用條款所享有的權利或應得的賠償。至於租用人就訂租場地繳交的保證金或款項，均會被會方沒收，作為協定賠償金。
- (c) 租用人需在訂租取消及租用終止後 14 日內，將上文第(2)款所述須予沒收的款項，繳付給會方；倘這筆款項已經繳付，則本條文不適用。
- (d) 倘租用人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租用條款內任何一項規定，會方可拒絕接受租用人再次申請訂租會方管轄的任何場地及設施。

22. 個別條文的效力

租用條款倘有任何部份無效或違例，將不會對條款其他部份的效力或執行權有任何影響。

23. 附加條件

會方保留對租用人使用場地附加條件及更新本租用條款的權利，以不作另行通知，租用人亦必須遵守。

24. 場地經理的最終決定權

對於本租用條款的爭議，會方及場地經理擁有最終決定權，租用人不得上訴。會方及場地經理並不須要向租用人提供其決定的理據。